

專利法規

[臺灣]

擔任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修正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專利師法第 4 條及第 37 條進行修正，刪除「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作為充任專利師及擔任專利代理人之消極資格限制。專利師法第 4 條、第 37 條修正草案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公眾可提出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“公告專利師法第 4 條及第 37 條修正草案。” [TIPO](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38763&ctNode=7452&mp=1). 2017 年 8 月 14 日。 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638763&ctNode=7452&mp=1>>
2. “專利法第 4 條、第 3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。” [TIPO](https://www.tipo.gov.tw/dl.asp?fileName=78141211413.pdf). 2017 年 8 月 14 日。 <<https://www.tipo.gov.tw/dl.asp?fileName=78141211413.pdf>>

[墨西哥]

墨西哥參議院將考慮修訂智慧財產權法

墨西哥參議院於 2017 年 4 月就其立法議程新增了數項有關修正智慧財產權法的修正，該修正案尚未進入討論，預訂於 2017 年 9 月方會於墨西哥國會討論。該修正對於墨西哥專利權人而言可能會有正面的影響。就專利、設計與新型的修正中，將有以下改變：

- 定義智慧財產權法內的不明確用語，當中包含有關工業設計的新穎性要件，因於現行工業設計法律規範中，並無「獨立創作 (independent creation)」或「重大的 (significant)」差異之定義。
- 設計專利申請案須提供產品之設計應用聲明。
- 修正設計專利權保護期限，將現行的 15 年，改為 5 年，且可延長 5 次。
- 發明、設計、新型與分割案於形式審查完備後公開；而現行制度下發明、設計、新型與分割案僅於核准後公告。
- 發明專利申請案、新型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將受公眾審查；惟按照現行法，除非該件專利已經核准，否則僅有申請人、代表人或其他經授權之人可檢視該件專利申請案，其他第三人無法得知該案內容。
- 將第三人提交先前技術之期限自公開後的 6 個月內縮短為 2 個月。

資料來源：“Mexican Senate to Consider Proposed Amendments to IP Law for Patents and Designs,” [Olivares](#). 2017 年 8 月 22 日。